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振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93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3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。

二、上開撤銷部分，廖振宇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廖振宇（以下稱被告）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詳本院卷第100至102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宣告刑，不及於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（罪名），並以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為基礎，審查原判決量刑合法妥適與否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坦承全部犯行，且有意願與被害人談和解，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撤銷原判決量刑之理由：

㈠按審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犯罪所受之刺激，宜考量其反社會之傾向及惡質之程度。審酌犯罪之手段，宜考量犯罪之具體方法及手段之強度。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，宜一併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。行為人主觀惡性之輕重，宜就其教育程度、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等衡酌其犯罪之認知程度，並考量行為人之前科紀錄（不以同一罪名為限），綜合判斷之。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，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

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。審酌悔悟態度，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、自白之時間點。刑事案件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參考要點（以下稱量刑要點）第9點、第10點、第8點第2項、第15點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判決於量刑時，考量被告未循正當途徑取財，依指示擔任收取並轉交詐欺贓款之車手，漠視他人財產權，影響社會治安，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僅坦承普通詐欺、洗錢犯行，否認加重詐欺犯行，未與告訴人楊淮銘達成和解，以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（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為以1,000元折算1日），固非無見。

㈢然查：

1.刑法上故意，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（即不確定故意），間接故意並未如直接故意明知其行為必將造成構成要件事實之實現，而發生之結果既非行為人內心所努力追求，亦非確定必然發生，只是預見其有可能發生，並容認事情自然進展，終致發生犯罪結果，故間接故意之不法與罪責內涵，顯較直接故意為輕。原判決認定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實施本案犯行，與預謀、蓄意情形有別，其主觀惡性及罪責顯然較低，原判決於量刑時就此犯情因子未予考量，容有未恰。

2.依被告於偵查時所稱其未與告訴人聯繫，當日先至告訴人住處附近等候，繼而至告訴人家中收取款項後，至指定地點交付款項，過程中均係依他人電話指示行動，告訴人亦係與該人通話後始交付款項，其報酬為所收取款項之百分之4等情（詳警卷第13頁、偵卷第35頁），可知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負責出面收取詐得款項，與撥打電話向告訴人施用詐術（如機房各線機手）、指揮車手收款，及改變被告繳交款項地點等成員，雖均屬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共同正犯，然參與犯罪情節仍有不同，被告本案角色及地位，與主導、支配、指揮集團成員、身處幕後以電話指示取款，及拿取被告所收取款項者，顯然有別，難認處於集團核心、要角地位，

參與作用力、貢獻力難與核心成員等量齊觀，可知被告於本案共犯地位及分工參與程度較低，原判決於量刑時，並未衡酌此情，難認允當。

3.被告於原審審理時，否認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，即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適用，然其於本院已坦白承認，自白時間點雖略有遲誤，且迄未以賠償及他法填補其犯行所生損害，惟對於第二審訴訟程序經濟，非毫無助益，應認尚有一定程度之悔悟，非不得以此一般情狀因子，於責任刑框架內予以調整，原審未及審酌，亦有未妥。

㈣據此，原判決既有上述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未審酌，所處之刑容有逸脫責任刑框架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撤銷改判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工作謀生，竟加入並擔任詐欺集團負責收取及轉交詐得款項之車手，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，影響國民對社會、人性之信賴感，告訴人受騙交付之款項數額非微，且由被告轉交上游，致生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，增加求償困難，執法人員不易追緝其他正犯，嚴重擾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，犯罪所生危害非輕，並考量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參與詐欺集團，在集團內犯罪分工參與程度較低，及其於偵查、原審審理及本院坦承洗錢犯行，已具備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事由，於本院復自白加重詐欺犯罪，未以賠償或他法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兼衡被告除本案外，另有因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，經法院判處罪刑（詳原審卷第123至131頁，及本院卷第213至226頁、第261至283頁之各該判決書），尚有偽造文書、妨害秩序、妨害自由、販賣毒品、公共危險等案件分經判處罪刑確定（公共危險罪部分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於民國112年3月10日執行完畢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）之素行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詳原審卷第176頁、本院卷第10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第二項所示之刑。

五、被告另案通緝中（詳本院卷第205頁之法院通緝記錄表）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公示送達要件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4日踐行公示送達程序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、證書在卷足憑（詳本院卷第229頁至第237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0條第2項所定發生效力日（即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），並加計同法第272條規定之就審期間（即7日），至本案114年7月15日審理期日，已生合法傳喚效力，被告亦未在監在押（詳本院卷第311頁之在監在押簡列表），是被告既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